

檔 號：
保存年限：

65
5

衛生福利部

函 收文 98 號 年 10 月 2 日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葉明雯(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saywieny@mohw.gov.tw

26546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3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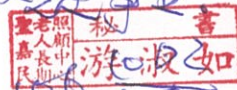
附件：

提送：會會計(俊B)
知悉
2. 逕依勸募條例
例規是辦理相
肉起是事宜

主旨：貴會辦理「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護中心103年度勸募活動」賸餘款使用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8月31日106天靈行字第059號函。
- 二、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賸餘款新臺幣389萬5,202元，擬展延使用至109年6月30日止1案，既經貴會第5屆董事會106年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同意辦理。
- 三、本案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公告或通知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四、貴會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賸餘款展延使用申請及勸募結案備查1節，請確實檢討改進，本部將列為爾後准駁貴會申請勸募活動之參據。
- 五、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asw.mohw.gov.tw/app39>)下載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撥入文彙送老人長照中心
二、有關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
辦理展延使用乙節，請確
實檢討改進。
三、有審查
106.9.22 靈醫會
號
額 9/22